

##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暨收购的议案》；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暨收购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原股东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共发行普通股 20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3 元，共募集资金 220,6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账户：3050020010120100170979。

2017 年 4 月 2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055 号）。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账户：3050020010120100170979）。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及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6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6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7,602.40 元，均用于日常原材料采购，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20,6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br>减手续费净额 | 315,582.86     |
| 减：支付原材料货款             | 220,897,602.40 |
| 减：销户利息转其他账户           | 17980.46       |
|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开户名：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3050020010120100170979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销户利息 17980.46 元已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